

正本

合同编号: BJISC2026T833798-HT0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 管理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希格码大厦 3A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为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以及中环办公楼内局域网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和相关保障。
- （2） 为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机房的 UPS 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环境动力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和相关保障。
- （3） 完成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机房消防电气检测及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项目总体绩效及服务水平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广场办公楼。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300.00 元（中标价），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佰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上限，如合同约定金额高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如合同约定金额低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首款：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贰佰壹拾元整（小写）770,210.00 元。

尾款：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 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玖拾元整（小写）330,09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且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如运维服务期内甲方不再继续使用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则本合同自然终止，运维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期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叁拾元整(小写)110,030.00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兑取之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函始终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6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5、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6、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维保工作、维保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3、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 4、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的进度及质量。
- 5、负责制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 6、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 7、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运维服务等相关情况；
- 8、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 9、乙方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如：法人、单位名称、银行帐户等，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0、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12、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乙方对本合同经费进行独立核算，并在年度结束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作为甲方项目核算依据；
- 14、当需要在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内进行施工作业时，乙方应遵守中环广场写字楼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相关施工管理要求。
- 15、在依据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出于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或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的需要，在符合流程和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应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设备（软硬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操作记录、用户操作记录等。正常情况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6、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17、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18、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

3) 本合同涉及需由专业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应于项目开始执行日前确定具体方案及相关协议文档，以确保服务内容按期、保质完成；

4)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4 项执行；

5) 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分包维保单位根据合同内涉及设备的具体配置，提供设备备件，保证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更换的备品备件自更换之日起质保一年；

6)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分包维保单位根据故障描述情况提前分析原因做好资源准备，保障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7) 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9)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9、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项目。以下

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20、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21、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22、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23、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度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2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分包商管理

- 1、 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 2、 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若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考

核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对分包商进行更换，更换的分包商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分包商不再具备服务能力，由此导致分包商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分包商更换申请，更换的分包商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分包商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或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应由乙方和分包商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总体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把控等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萍，联系方式：55521067。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欣，联系方式：18612473720。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包括变更、新增）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评价方式为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打分，详见附件 2。

2、履约验收标准及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

(1) 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申请结题验收，甲方接收到材料后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审。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及分包商。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产权归属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 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使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 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除外。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6、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长时间故障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酌情核减运维服务费用，核减的标准按照造成影响的严重等级区分。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3%，严重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1%，一般事故将纳入年度考核之中。

7、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月度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1-3%。履约保函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

8、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10、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迟延交接遭受的损失。

11、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12、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迟延交接遭受的损失。

13、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除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调查、起诉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 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12.29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12.2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开户名称: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331156006031